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即告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8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